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07 (優先股))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監事會議事規則

為進一步夯實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治理基礎，完善本公司治理機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以及《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有關監管規定，結合本公司治理實踐情況，本公司擬對《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同時，本公司結合《公司章程》修訂情況及治理實踐，擬對《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相應修訂。

本次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主要是針對股份回購、股東權利和義務、股東大會通知日期，董事提名和選舉程序、董事會和監事會職權等內容進行完善。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25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於2019年12月25日召開的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有關議案將提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還須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自獲得其核准之日起生效。

有關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的詳情將在就相關議案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列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子艾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9年12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子艾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傑平先生、徐瓏先生、袁弘女士、張國清先生及劉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先生、孫寶文先生、陸正飛先生及林志權先生。